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宁波和丰花园酒店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吴洪波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方鹏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5 位监事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先后由姚成副董事长和陈明东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陈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增选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

因工作变动，褚敏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、委员的职务。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陈明东先生成为公司董事。为此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。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包新民独立董事、胡正良独立董事、钟昌标独立董事、真虹独立董事、方鹏董事、陈明东董事和董军董事，陈明东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变动，褚敏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陈明东先生成为公司董事。为此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。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包新民独立董事、胡正良独立董事、钟昌标独立董事、真虹独立董事、陈明东董事、姚成董事和董军董事，胡正良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